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1、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对原5%以上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延华高科”）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750万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为延华高科以其他债务人名义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小贷”）的资金

拆借。截至报告期末，延华高科尚未偿还上述款项。

为督促延华高科清偿债务，延华小贷积极追讨，先后采取股份注销、回购等措施，但因受金融办规则限制最终未能实施。鉴于延华高科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程序，影响到延华小贷的经营，公司与延华高科的其他债权人积极沟通，达成了和解协议，旨在促成破产和解，使得延华小贷正常经营得以恢复，小贷公司经营权价值得到提升，适格的第三方以最优价格顺利受让延华高科持有的延华小贷股权，将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其欠付的债务。

目前延华高科的债权人已将和解协议提交破产管理人，等待相关司法程序进程的推进。公司将积极督促延华小贷落实破产和解程序，待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后，尽快寻找适格的第三方受让股权，以解决延华高科的债务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10,519.99万元担保，未超过公司2020年预计对外担保的额度。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528.7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在于保证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属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

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门制度，建立起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能够有效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持续影响，公司参股公司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泰和康”）的经营环境和业务受到重大影响。一方面，疫情期间医院正常医疗工作受到影响，普通门急诊及住院病人数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导致泰和康相关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销量下降；另一方面，政府针对企业经营相关的社会保险、房租、税收等方面，不断出台相关的优惠政策。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泰和康《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及〈实际净利润〉统计口径的界定作出修改并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此次对统计口径的界定作出修改能够更好的反映泰和康实际运营和利润情况，也有利于激励泰和康经营团队在不利环境下积极拓展业务、创造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张彬先生、李国敬先生和刘金领女士担任公司执行总裁，相关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彬先生、李国敬先生和刘金领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独立董事：

洪芳芳

张希舟

徐宏伟

2020年8月26日